共青团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团字〔2017〕24号

关于做好江西师范大学首届“美丽都昌·王祖祥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

为感恩母校，助力学校发展，鼓励更多学生在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公益服务、学生工作、文艺体育等领域拔尖创新，江西师范大学 80 级物理系校友王祖祥自愿捐赠人民币 100 万元，用于设立江西师范大学“美丽都昌·王祖祥奖学金”。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为做好该项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对象

全日制统招在校生（含本科生和研究生），其中研究生获奖人数不超过 2 人。

二、奖项设置

（一）一等奖学金：3 人，每人奖励人民币 10000 元，颁发证书。其中文艺类 1 人，要求书画作品类获得优异成绩者；发明类 1 人，要求在科技发明专利等领域获得优异成绩者；创新创业类 1 人，要求在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等

大赛中获得优异成绩者。

（二）二等奖学金：12 人，每人奖励人民币 5000 元，颁发证书。

三、申请条件

（一）道德品质优良。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宪法、法律，认真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违纪违法行为。

（二）创新能力显著。学生在各类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公益服务、学生工作、文艺体育等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获得省级以上政府举办的各类奖项、受到省级以上主要领导批示、形成简报推广、得到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或在较大范围内为学校争得重大荣誉等。

四、申报类别

（一）书画作品类：书画作品获得省级以上优异成绩。

（二）科技发明类：科技发明专利等获得优异成绩或具有较高的实用价值。

（三）创新创业类：积极投身于大众创新、万众创业，在创业项目中取得突出业绩，或在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四）社会实践类：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公益环保等活动，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关注国计民生并做出积极贡献。

（五）学术科研类：具有良好的科研学术能力，在本学科领域内取得突出成绩，如在省级及以上赛事取得优异成绩；在重要学术期刊发表高水平文章；取得重大发明突破等。

（六）自强不息类：直面逆境、不畏艰辛，身残志坚、积极乐观，自立自强、事迹感人。

（七）见义勇为类：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受到威胁的关键时刻挺身而出，奋不顾身，舍己救人。

（八）多才多艺类：在文、体、艺等方面具有突出专长，在国际、国内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九）全面发展类：政治立场坚定，学习成绩优秀，思想政治素质突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获得广泛好评。

（十）其他类。

五、评选流程

（一）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团委提出申请；

（二）学院团委审核后择优向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推荐；

（三）经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在院内公示3天，无异议后将1个候选人报校团委；如果有特别突出的学生，学院团委可以破格推荐，不受名额限制；

（四）校团委牵头根据《江西师范大学“美丽都昌·王祖祥奖学金”评分细则》（见附件1）对候选学生进行业绩材料的赋分排名，并根据1:2的比例确定候选人进入现场展示和网络投票环节（其中申报一等奖三个类别的学生分类后确定候选人）；

（五）校团委会同学生处、创新创业教育研究与指导中心、校友工作办公室根据三个环节的得分情况对候选人进行排序（其中申报一等奖三个类别的学生分类排序取第1名；

其余候选人根据总分从高到低排序，4-15 名获二等奖学金），并将审核通过后的候选人相关信息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3 天；

（六）公示无异议后校团委将候选人信息报奖学金设立者同意后报学校表彰发文，并在校园开放日进行颁奖。

六、材料要求

（一）《江西师范大学“美丽都昌·王祖祥奖学金”评审表》（见附件 2）电子稿和纸质稿 2 份；

（二）《江西师范大学“美丽都昌·王祖祥奖学金”业绩材料汇总表》（见附件 3）电子稿；

（三）业绩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原件审核通过后即归还申请人）；

（四）以上材料统一用 A4 纸，并以学院为单位汇总，4 月 10 日前纸质材料交校团委于莉，电子稿发 OA。

七、其他

（一）一等奖学金获得者需获得文艺类、发明类、创新创业类竞赛等具有广泛知名度和业内一致认可的国家级奖项；如果评选年度没有符合条件的学生，一等奖空缺或者缺额部分名额；奖金余额自动流转至下一年使用；

（二）如果当年全校推荐的候选学生人数少于 15 人，则获奖学生数可以少于 15 人，并且奖金余额结转至下一学年使用；

（三）候选人业绩材料的落款时间应在 2016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之间。

（四）为了规范管理，获奖学生的证书、奖杯在学校校园开放日的颁奖典礼中进行发放，奖金在学校发文后通过学生缴纳学费的银行卡统一发放。

（五）《江西师范大学“美丽都昌·王祖祥奖学金”评审表》一式两份，一份校团委留存，一份进学生个人档案。

（六）如果学生获奖后存在违纪处分或不诚信等行为，校团委有权回收证书、奖杯和奖金。

联系人：于莉　　联系电话：88120102

附件：

1. 江西师范大学“美丽都昌·王祖祥奖学金”评分细则

2. 江西师范大学“美丽都昌·王祖祥奖学金”评审表

3. 江西师范大学“美丽都昌·王祖祥奖学金”个人业绩材料汇总表

校友办　双创中心　校团委　学生处

2017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

江西师范大学“美丽都昌·王祖祥奖学金”评分细则

一、 评分组成

项　目	业绩评审	现场展示	网络投票
比　例	50%	40%	10%

二、评分办法

（一）书面评审

由校团委牵头依据本《评分细则》赋分后公示。书面评审不设基础分，根据候选人材料赋分的得分进行折算。

（二）现场展示

评审团对候选人的现场展示进行评分。评审团由专家评审和学生代表评审团组成。现场展示的总分为 100 分。专家评审团的评分占该环节总分的 70%，学生代表评审团的评分占该环节总分的 30%。两类评分均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取平均分。

（三）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根据候选人得票数的高低依次排序，排序第一名计 100 分，第二名计 98 分，第三名计 96 分，以此类推。

三、评分细则

（一）业绩评审（50%）

1．综合测评（最高加 10 分）

获一等综合素质奖学金	获二等综合素质奖学金	获三等综合素质奖学金	其他
10	8	6	4

如果候选学生尚未进行综合素质测评，则根据其上学期学业成绩在班级的排名比例换算成相应等级的奖学金类别计分。

2．获奖（最高加 50 分）

等次 级别	一等	二等	三等	其他
国家级	20	18	16	14
省　级	14	12	10	8

说明：

（1）未分等次的奖励按照相应级别的二等加分。

（2）获奖认定证书以原件为准。

（3）2 人及 2 人以上共同获奖的，署名第一的按相应等次加分，其他减半加分。

（4）行业、协会主办的赛事按照相应级别减半加分。

（5）参加活动、赛事获得入围奖、参与奖、好评等不加分。

（6）一个活动、项目或赛事获得多个荣誉的就高一次加分。

（7）获奖证书的认定以在校期间为限。

3．发表论文，完成课题，发明创造等（最高加 20 分）

（1）文章

①在 A 类刊物发表论文的加 10 分。

②在 B 类刊物发表论文的加 8 分。

③在 C 类刊物发表论文的加 6 分。

④在 D 类刊物发表论文的加 4 分。

（2）课题（须已结题）

①国家级课题参照获奖表格中国家级二等加分。

②省级课题参照获奖表格中省级二等加分。

（3）发明创造

科研成果或科研产品，须经 2 名以上相关专家、教授推荐并通过学校科技处、社科处审定，可参照国家级或省级相应标准加分。

（4）说明

①以学生提供的原件为准。

②2 人及 2 人以上共同完成一项成果的，署名第一的按相应等次加分，其他减半。

③以在校期间的为准。

④行业、协会主办的各项赛事按照相应级别减半加分。

4. 学生干部任职（最高加 10 分）

（1）校学生团工委书记、校学生会主席团执行主席、学生常任委员会主任、校党员服务站站长加 10 分，学院学生团委副书记、学院学生会执行主席、院党员服务站站长加 8 分，各班班长、团支书加 6 分。

（2）以上学生干部的副职按相应层级减 2 分，其他学生干部（不含寝室长、小组长）加 4 分。

（3）说明

①以供职单位出具的证明或聘书为准。

②任职需在相应岗位上连续工作满一年，不满一年的减半加分。

③任职满一年的按上述标准加分，任职满半年的减半加分。任职不足半年不加分。一年中分两个学期在不同岗位任职的，分别计算并加总。

④有多项任职经历的，就高一次加分。

5.其他（最高加 10 分）

有其他突出事迹（贡献）的，由学生本人提供相应材料，经学院审核后报校团委，组织专家评议并赋分。

（二）现场展示（40%）

现场展示内容和环节以当年评选通知为准。评审团分专家评审团和学生代表评审团。专家评审团的评分占该环节的 70%，学生代表评审团的评分占该环节的 30%。以百分制计算，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求出平均分为候选人该项的最后得分。

（三）网络投票（10%）

网络投票将通过校团委官方微博（@青春师大）进行。评选期间，青春师大将发布对应的介绍候选人的投票微博，根据介绍的规则在对应的区域对候选人进行评论支持。对应评论的数量结果就是网络投票的结果。为保持公平公正的投票环境，每个账号限评论一次。如发现评论区出现同一账号反复多次刷量、多次无关无意义评论等现象，将上报评选委员会裁决，“青春师大”有权对无效评论进行删除处理。

（四）总分的计算办法

总分=（一）*50%+（二）*40%+（三）*10%

四、本细则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五、本细则由校团委会同学生处、创新创业教育与研究指导中心、校友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2

江西师范大学“美丽都昌·王祖祥奖学金”评审表

<table>
<tr><td rowspan="8">本人基本情况</td><td>姓　　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 rowspan="6">照片粘贴处</td></tr>
<tr><td>民　　族</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d>入学时间</td><td></td></tr>
<tr><td>申报类别</td><td colspan="3"></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td><td>学　　号</td><td></td></tr>
<tr><td>学　　院</td><td></td><td colspan="2">年级专业班级</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特长爱好</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2">申请类别和理由</td><td colspan="7">一等奖学金【　　】　　二等奖学金【　　】</td></tr>
<tr><td colspan="7">申请理由（可附页）:

申请人签名（手填）:</td></tr>
</table>

<table>
<tr><td>学院团委意见</td><td colspan="2">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学院党委意见</td><td colspan="2">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学校意见</td><td>校友工作办公室（公 章）
年　　月　　日</td><td>校团委（公 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创新创业教育研究与指导中心（公 章）
年　　月　　日</td><td>学生处（公 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

1. 本表填写后请正反双面打印，签名处需本人亲笔签名，打印的格式、字体和纸型要与样表一致。

2. 本表格一式两份，一份留校团委存底，一份进入获奖学生个人档案。

附件 3

江西师范大学“美丽都昌·王祖祥奖学金”个人业绩材料汇总表

学院名称:　　（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学院	年级专业	业绩材料计分依据	备　注

注：1. 业绩材料计分依据的顺序：纸质稿和表格顺序应一致。

2. 业绩材料只认定落款时间在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

3. 破格推荐的请在备注栏中注明。